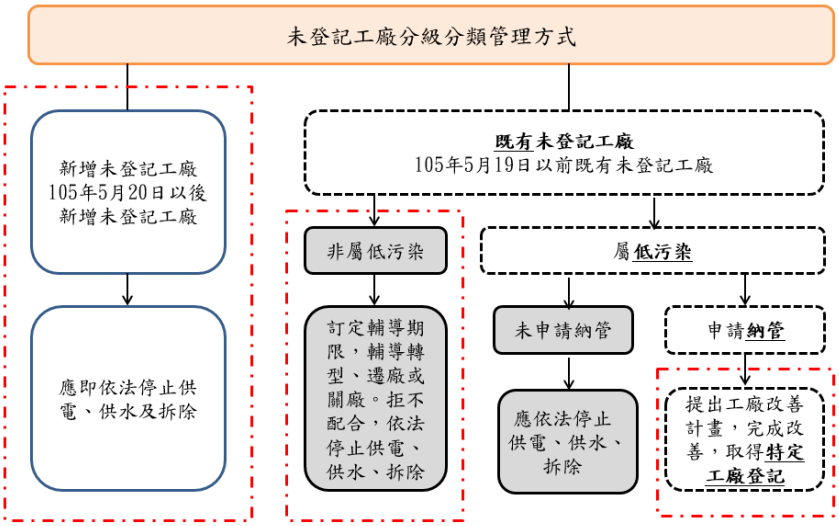
分行銷活動之滿意度未達 8 成以上，有待瞭解其癥結原因，據以研謀有效行銷方式，並作為後續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大環境改變致部分廠館業者退出經營，如業者有意回歸產業觀光行列，將協助輔導轉型並進行品牌行銷，另為確保觀光服務品質，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通過授證之廠商，如喪失評鑑資格者，亦行文通知業者應廢止其標誌牌面使用權；2. 已請各廠館業者協助廠商補齊缺漏資料；3. 已請廠商分析及調查各項行銷活動績效，並與各廠館業者召開會議，以瞭解實際需求及共同研議行銷計畫主軸，另請廠商針對未達標之項目分析具體原因，作為嗣後計畫執行之參考。

（七）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主動定期清查轄內各區域之未登記工廠，有待研謀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及管理作業。依市政府 110 年 11 月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所載，為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方式分為主動定期清查及機動清查 2 種，主動定期清查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優先，其次以 29 個行政區則劃分為 10 個區域，依序進行清查〔第一區（五股區）、第二區（蘆洲區）、第三區（樹林區）、第四區（板橋區）、第五區（三重區）、第六區（新莊區）、第七區（泰山區）、第八區（土城、林口區）、第九區（三峽、中和、八里區）、第十區（其餘 17 個行政區）〕；機動清查係由內政部定期通報變異點、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業務發現、各區公所通報或民眾舉發等資訊每季排定現場稽查，自 113 年起每隔 3 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 1 次 。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既有低

圖 2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污染未登記工廠有4,828家（未納管731家），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有4,641家（未納管545家）；既有非低污染者，112年底及113年底均為96家。經清查結果，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既有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者，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屬低污染者，於改善完成後輔導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圖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濟發展局於113年8月至114年1月間完成清查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包括新莊區潭底溝流域、新莊區文高一區及新莊區文高二區、新店農業區D、H、I單元、深坑農業區及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等範圍，惟針對前述10個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實際清查程序僅採取機動清查方式，未依上開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進行主動定期依序清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力有限，將以機動清查為主軸，視稽查人力辦理年度清查執行方案，並據以訂定114年度查核執行方案。

（八）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整建工程，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惟部分工程承商檢送鋼構銲道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市場處為提升轄內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打造舒適購物環境，於108年至111年間辦理「新北市金山中繼市場新建工程（下稱A案）」、「蘆洲區長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暨附屬相關工程案（下稱B案）」、「新北市中和員山、板橋湳興及後埔公有市場拆除暨補強工程（下稱C案）」及「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設施改善計畫（下稱D案）」等4件工程，於108年12月至111年4月間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總計1億3,085萬餘元，嗣於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間陸續完工（表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A案承商檢送屋頂鋼梁接合銲道之超音波檢測報告所載檢測者非實際現場檢測人員;2.B、C及D案承商辦理材料送審或取樣試驗之項目或頻率未符契約規定，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文件審查或施工查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與相關單位重新辦理現場檢測確認銲道施工結果，因鋼構銲接涉及整體結構安全，將列為後續案件重要檢查點，並嚴格審視相關文件之正確性；2.已依契約規定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11萬餘元，爾後將加強宣導與訓練。